天津市档案馆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档案、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接收、保管市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重要档案资料。
（三）接收、保管有关天津历史档案，征集散存在社会上的珍贵档案资料和有关地方志资料，收集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资料。
（四）对馆藏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鉴定，编制检索工具。
（五）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拟订本市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组织市级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的审查验收，负责市级地方志专家库建设。
（六）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
（七）开发档案、地方志资源，为党和政府及社会各方面提供服务。
（八）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提供社会利用，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工作。
（九）承担档案史料的编研工作，开展史志研究，组织编著地方史。
（十）运用档案、地方志资源，开展档案、地方志宣传工作和各类社会教育活动。
（十一）研究并采用科学方法，对档案、地方志文献和资料实施有效保护，保证档案、地方志文献和资料实体的绝对安全。
（十二）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开展档案、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十三）开展档案、方志理论研究、学术交流活动和人员培训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档案馆内设15个职能处室。下辖1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档案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档案馆本级
2.天津市地方志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档案馆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档案馆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档案馆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87,752,917.61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87,024.84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人员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档案馆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7,291,543.7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894,523.52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人员经费。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259,757.98元，占99.96%；

其他收入31,785.76元，占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档案馆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6,208,327.38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552,237.72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人员经费。

其中：基本支出71,730,438.32元，占83.21%；

项目支出14,477,889.06元，占16.7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档案馆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87,287,406.20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49,203.19元，增长2.04%，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档案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6,208,327.3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51,237.72元，增长2.32%，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人员经费。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208,327.3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689,373.84元，占87.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63,691.17元，占7.96%；卫生健康支出3,655,262.37元，占4.24%。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3,624,000.00元，支出决算为86,208,327.3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10,000元，支出决算为1,980,587.7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造成人员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8,656,000元，支出决算为59,230,897.0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人员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年初预算为11,040,000元，支出决算为13,603,985.7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专项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79,000元，支出决算为873,903.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采购合同金额低于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59,000元，支出决算为4,558,110.4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造成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79,000元，支出决算为2,305,580.6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造成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102,000元，支出决算为3,013,805.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造成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1,000元，支出决算为81,718.5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造成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76,000元，支出决算为550,596.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造成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000.00元，支出决算为9,141.7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造成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档案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71,730,438.32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196,354.05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人员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62,594,505.57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9,135,932.75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档案馆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档案馆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7,000.00元，支出决算24,281.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2,719.00元，完成预算的89.93%；较上年增加11,052.95元，增长83.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来访单位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00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2,00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0,000.00元，支出决算10,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减少2,508.05元，下降20.0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公务用车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车运维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0,000.00元，支出决算10,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减少2,508.05元，下降20.0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车运维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15,000.00元，支出决算14,281.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719.00元，完成预算的95.21%；较上年增加13,561.00元，增长1883.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来访单位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9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档案馆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8,902,871.30元，比2022年减少82,997.92元，降低0.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档案馆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70,312.56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3,89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56,00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20,422.56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770,312.56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16,1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档案馆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档案馆2023年度已对14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4,537,754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档案馆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